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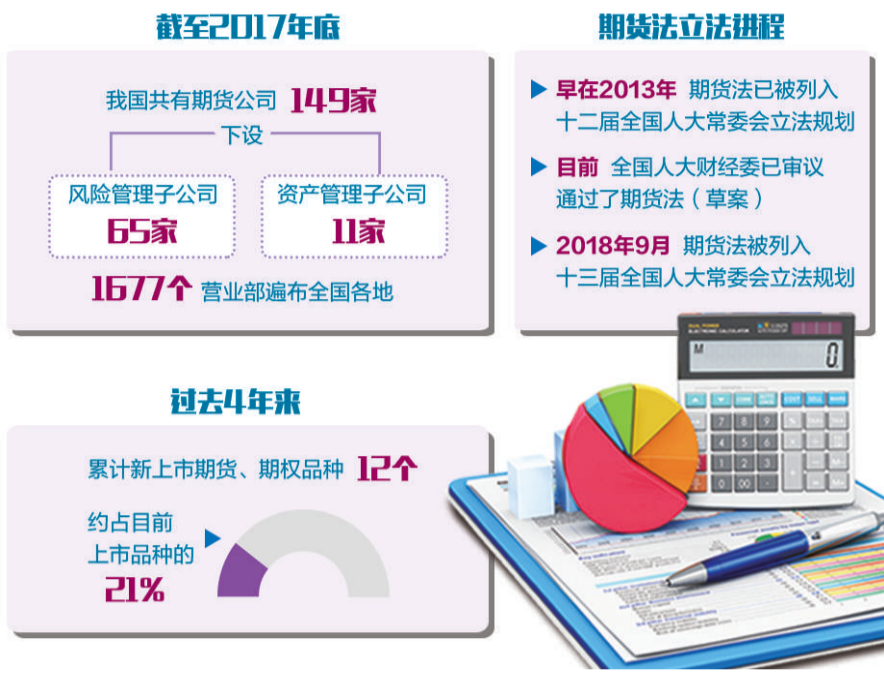
国际投资者对高标准规则需求强烈——

## 期市扩大开放呼唤期货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祝惠春

## 热点聚焦

我国期货市场法制建设滞后于市场发展。从细分市场看,证券法、基金法、保险法和信托法,均已出台并实施,唯有期货法至今仍未推出。随着期货创新业务以及国际化业务的深入推进,期货市场立法已迫在眉睫



如果把金融工具看作高速行驶的汽车,那么金融工程基础设施就是高速公路,金融立法则相当于交通法规。对于我国期货市场而言,基础设施已具规模,期货品种创新有序推进,风险管理工具日益丰富,“高速路上的车”越来越多。而且,随着金融对外开放的深入,“驾驶员”开始呈现全球化趋势。如何让高速行驶的“汽车”依法依规各行其道,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呼唤期货法早出台的声音越来越大。

9月15日,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上,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证监会正集中精力把期货法的立法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放政策正式落地,“引进来”“走出去”同步推进。配合市场开放,期货交易所积极深化境外布局。

截至2017年底,我国共有149家期货公司,下设65家风险管理子公司、11家资产管理子公司,1677个遍布全国各地的营业部,通过经纪业务、资管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搭建起多层次的服务实体经济的网络,有力推动了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的发挥。

可以说,我国期货行业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就是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

立。期货业形成了证监会行政监管、交易所一线监管和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制度。

2006年成立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实现了期货市场数据大集中,从而确立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工作机制。

此外,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经形成了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为核心,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等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规范体系。但是,市场层级最高的法律文件仅有行政法规,缺乏上位法对市场发展进行引导和规范。

业内专家表示,我国期货法立法历经20年,早在2013年,期货法已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全国人大财经委已审议通过了期货法(草案)。就在今年9月7日,期货法已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

## 对外开放需法治护航

大而不强,是我国期货业的难言之隐。从国际期货史看,英国、美国在其

工业化过程中利用大宗商品的进出口机遇,形成了在全球农产品、能源、有色金属等商品的全球定价影响力和相应的定价中心,而日本并没有把握住这个机会。如今,我国同样面临这样一个大宗商品进出口的机遇,但由于开放度不够,我国期货品种虽然在交易量上遥遥领先,但并未形成定价的影响力。

期货市场主要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当今世界,几乎每一个大宗商品都面对全球统一的市场,没有国界。这客观上要求有影响力的商品期货市场必须实行全球化交易,投资者来自全球,否则决定出来的期货价格就不能准确反映大宗商品的实际供求关系。因此,期市话语权要走向国际,则需要全球的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参与才能实现。这也是我国期市大力推进对外开放的重要背景。

方星海表示,金融市场是规则先行的市场,国际投资者对高标准规则的需求十分强烈。证监会充分认识到完善法律制度体系对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大力推动期货法立法进程。

证监会原副主席姜洋表示,“通过调研发现,由于期货法尚未正式出台,境外投资者最担心的问题就是在我国境内参与期货市场合规经营通过不了,最后产生诸多民事纠纷问题难以解决”。姜洋认为,期货法涉及整个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

大商所党委书记、理事长李正强表示,国际化使市场面临新的法律问题,需要通过制定或完善有关法律制度来改进。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叶林认为,历史上形成的阶段性办法,不再适宜扩张到其他衍生品,否则期货市场国际化会受到阻碍。我国期货市场存在很多本土化的规则,不足以支撑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出台能覆盖场内及场外衍生品领域、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的期货法时不我待。

专家们表示,期货法的出台,将为我国建立国际化的大宗商品定价中心提供法律保障,为境内外金融机构及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提供法律支持。在对外开放过程中,还会极大地增强国内市场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和信心。可以说,期货法的出台,决定着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程度和对外开放深度。

## 市场“提挡换速”

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从量变到质变发展的提挡换速时期。

我国商品期货市场已连续多年是全球最大商品期货市场,国内4家期货交易所均进入世界十大期货交易所行列。随着商品期权、原油期货上市以及铁矿石期货国际化,市场进入多元开放的新时代。期市对外开放呈现品种、机构、投资者三箭齐发的良好态势。我国已上市期货和期权品种共58个,特定品种对外开放的路径基本形成,深度、广度逐步扩展。原油期货上市以来,市场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三。期货服务业扩大开

## 法制建设滞后于市场

整体来看,我国期货市场法制建设滞后于市场发展。从细分市场看,证券法、基金法、保险法和信托法均已出台并实施,唯有期货法至今仍未推出。随着期货创新业务以及国际化业务的深入推进,期货市场立法已迫在眉睫。

在期货市场发展初期,法规制度建设几近空白。期货市场监管从“多头分散”到“集中统一”演进。市场早期由相关行业部委和地方政府分头监管。

1998年国务院明确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垂直管理和集中统一监管。2000年12月份,中国期货业协会成

央行开展2650亿元1年期MLF操作——

## 价稳量宽 9月份流动性无忧

本报记者 李华林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展2650亿元1年期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操作利率为3.3%,与上次相同。当日无流动性工具到期,实现净投放2650亿元。这是9月以来央行第二次开展MLF操作。

市场人士表示,央行加大流动性支持力度在意料之中。MLF投放的是中期流动性,既有助于平抑短期多因素扰动,又可满足机构对跨年跨年资金需求。维持3.3%的操作利率不变,表明央行维持长期利率平稳的态度,加强对长期利率的引导作用。

9月份市场流动性面临多重扰动因素,包括政府债券发行缴款、税期扰动、月末监管考核和节假日现金投放等。从9月12日起,央行重启并连续3日开展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分别实现资金净投放600亿元、1200亿元和1500亿元。短期内集中投放流动性,维护市场流动性平稳。

“本周地方债发行量大,发行总额高达3789亿元,为年内单周最高,远超此前几周2000亿元至2800亿元的单周发行量,投放MLF可以起到对冲地方债缴款的作用,以防止资金面过度收紧。”国盛固收分析师刘郁表示,同时,本周到期逆回购金额较大,达到2700亿元,提前进行MLF操作可以起到稳定市场预期的作用。

此外,9月12日发布的8月份社融数据显示,银行贷款中票据和居民贷款占比较高,企业中长期贷款并没有出现明显增长。刘郁分析,央行此次操作也是为了促进银行信贷投放,改善信用债融资状况,从而推动经济企稳。

“当前经济基本面和货币政策面临内外压力,维持利率平稳运行、营造稳定的金融环境十分重要。”中信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明明表示,在市场流动性存在较大缺口、内部需求平稳、信用扩张不畅通的环境下,通过MLF投放或定向降准加大基础货币供给、提高货币乘数是较为适宜的手段,央行此次操作突出前瞻性。

从目前的流动性环境来看,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处于合理充裕的水平,市场利率均有所下跌。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为例,9月17日隔夜Shibor报2.4660%,下降2.3个基点;7天Shibor报2.6390%,下降0.6个基点;3个月Shibor报2.8220%,下降0.8个基点;1年期Shibor报3.5160%,下降0.65个基点。

“9月资金面无需特别担忧,价稳量宽维持。”天风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孙彬彬表示,为维持信用环境平稳、配合地方债发行等因素,央行仍会着力于维持流动性平稳宽松;但目前资金面主要矛盾集中于信用传导问题,下一阶段央行工作重点主要是对资金流向的引导。

## 办税技能竞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曾全华报道:全国办税技能竞赛——第八届全国税法知识竞赛决赛9月16日在北京举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项竞赛已经成为普及宣传税法、提升办税实务技能、发现和培育税法人才、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新平台。

据悉,全国办税技能竞赛活动期间,全国报名参赛人数11万余人,其中7.7万余人完成网上竞赛答题。

自2011年起,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连续8年举办全国税法知识竞赛,累计近50万人参加。为了促进办税技能的标准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今年竞赛采取了以赛促训、参训加分的措施,突出办税技能培训。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考”,今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33.6万人,同比增长48.8%,再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国家税务总局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第27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版编辑 温宝臣

今年以来已有510家公司回购超248亿元——

##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模大增

本报记者 周琳

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数量明显增加。截至9月16日,今年以来已有510家A股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累计回购687笔,回购总规模达248.07亿元,比上年均大幅增加,也创下近5年来股票回购额最高纪录。

公司股份回购制度是股份公司在特定情形下,收购本公司已经发行在外的股份。从回购的目的看,公司回购股份与大股东增持看似相同,但在实施主体、资金来源、回购用途、股票本身权益等方面

有很大差异。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持续走弱,投资者信心受挫,不少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创新低,更有不少公司股价与定增价格出现倒挂。通过股票回购,可以向市场传递企业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使得股价能够回归合理价值。

比如,美的集团8月7日公告称,公司回购行动已累计耗资12.5亿元,达到了其7月5日宣称的40亿元回购总额的三分之一。在回购预案中,美的集团宣

称,此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投资者利益”。

与此同时,今年上市公司回购增多的规模较大,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与部分公司股权激励、合并、减资等需求密切相关。不过,也有部分上市公司涉嫌“忽悠式回购”,纯粹为了哄抬股价、趁机套利。

中泰证券分析师王仕进认为,影响回购意愿的因素比较复杂,不仅包括客观方面为了完成业绩兑现、采取资产注入等方式的回购,还可能主观存在套路

## 缓解偿付压力 险企增资提速

本报记者 李晨阳

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二季度末,纳入审议的176家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6%,较上季末下降2个百分点;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5%,较上季末下降2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72%、240%和299%。

对此,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方面,保险行业自身正在发生积极变化,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高位运行,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均呈现向好趋势。另一方面,当前外部环境正发生较大变化,各种外部冲击对保险业构成严峻挑战,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依然是保险监管的首要任务。

不容忽视,在全行业持续防风险、严监管、调结构的严峻态势下,传统大型保险公司依靠深耕行业多

年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及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服务水平,稳占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部分中小险企随着业务拓展消耗资本加大,同时公司资源、人才、规模相对较弱,在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承保亏损不断加剧,企业利润出现明显下滑,偿付能力频频亮起黄灯,亟需“补血”缓解偿付能力压力,以便更好调整业务结构,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因此,不少险企的增资计划正在提速。”有分析人士称。

公开信息显示,今年以来已有27家险企合计增资约740亿元,是去年同期增资额的2.8倍。具体来看,多家险企通过股东直接注资和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提升偿付能力。截至目前,股东直接注资的险企有20家,增资金额为292亿元。同期,共有7家险企获批发行10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总计不超过

445亿元。其中,中国人保及其子公司人保寿险获批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规模较大,合计不超过300亿元。

与以往不同的是,利用发债补充资本已经不单单是大型险企的选择,眼下中小险企也开始通过此渠道获得资本,比如,今年已有农银人寿获批发行不超过35亿元资本补充债券,英大泰和财险获批发行不超过15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中英人寿获批发行不超过25亿元,幸福人寿获批发行不超过30亿元等。

“尽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条件相对严格,门槛也高,但是资本补充可在央行的监督管理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采用这种方式的险企无需付出流动性溢价,融资成本较低,加之可以进行二级市场交易,交易灵活,投资者更加活跃,自然有不少险企会优先选择此方式进行筹资。”业内人士指出。

## 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省界水体水资源质量状况通报

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2018年8月)

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于2018年8月2-8日对太湖流域和东南诸河省界水体进行了水资源质量监测。水质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湖泊营养状况评价采用地表水水质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中湖库营养状态评价标准。

## 一、太湖流域省界水体水质

(一)省界河流水质

2018年8月太湖流域省界河流34个监测断面,5.9%的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余断面水质均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其中Ⅳ类占52.9%、Ⅴ类占35.3%、劣Ⅴ类占5.9%。未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指标主要有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苏沪边界6个河流监测断面中,千灯浦千灯浦桥1个断面水质为Ⅲ类,吴淞江石浦大桥、大小朱库港珠砂港大桥和急水港周庄大桥3个断面水质为Ⅳ类,盐铁塘新里镇桥1个断面水质为Ⅴ类,浏河太和大桥1个断面水质为劣Ⅴ类。苏浙边界14个河流监测断面中,芦墟塘陶庄枢纽、斜路港章湾圩公路桥、南横塘长村桥、北塘塘桥、江南运河北虹大桥、后市河太平桥、双林塘/弯里塘/史家浜/双林桥、新塘塘北圣塘桥8个断面水质为Ⅳ类,长三港升罗桥、大德塘思源大桥、颀塘苏浙交界处、新塘塘西支洛东大桥和湖溪塘太师桥5个断面水质为Ⅴ类,上塔港港乌桥1个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浙沪边界12个河流监测断面中,丁栅港丁栅枢纽、红旗塘/大蒸塘横港大桥、坟头港大舜枢纽、蒲泽塘/清凉港清凉大桥、俞汇塘俞汇北大桥和范塘-和尚泾朱枫公路和尚泾桥6个断面水质为Ⅳ类,秀州塘/七仙泾/枫泾塘枫南大桥、南枝港/嘉善塘东海桥、黄塘塘金丝娘桥、惠高泾新风路桥、六里塘六里塘桥、上海塘/胥浦塘胥阳汇6个断面水质为Ⅴ类。苏浙沪边界太湖河金泽断面水质为Ⅳ类。浙皖边界涇安塘杨桥断面水质为Ⅲ类。

## (二)太湖水质

2018年8月太湖全湖平均总氮指标为Ⅲ类、总磷指标为Ⅳ类,其余指标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根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按照最差指标进行评价,太湖全湖水质为Ⅳ类。水质分九个湖区按代表面积评价:当月太湖水域11.5%为Ⅲ类、71.5%为Ⅳ类、14.1%为Ⅴ类、2.9%为劣Ⅴ类;83.0%水域为轻度富营养,17.0%水域为中度富营养。太湖主要水质指标平均浓度值分别为:高锰酸盐指数4.31mg/L、氨氮0.07mg/L;太湖营养状态评价指标平均浓度值分别为:总磷0.092mg/L、总氮0.86mg/L、叶绿素a41.8mg/m<sup>3</sup>。与2017年同期相比,太湖水质好一个类别,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和叶绿素a浓度均有所下降;轻度富营养面积有所增加,中度富营养面积有所减少。

## 二、东南诸河省界水体水质

2018年8月省界水体10个监测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占80.0%;2个断面水质未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浙皖边界新安江街口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浙闽边界9个河流和水库监测断面中,寿泰溪S52寿泰溪大桥、安溪庆元政和交界处和汇甲溪南溪水库入库口3个断面水质为Ⅰ类,寿泰溪桥寿泰溪、东溪桥寿泰溪大桥东溪交口下游、东溪桥寿泰溪东溪交口上游、松原溪马蹄沱水坝坝头和竹口溪新窑5个断面水质为Ⅱ类,甘歧水库1个断面水质为Ⅳ类。

## 三、省界缓冲区水质达标评价

按照功能区水质目标对省界缓冲区水质进行达标评价,本月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共评价省界缓冲区53个。

太湖流域省界缓冲区44个。省界河流缓冲区41个,有2个水质达标,达标率为4.9%。其中苏沪边界6个缓冲区、1个缓冲区水质达标;苏浙边界16个缓冲区,水质均未达标;浙沪边界18个缓冲区,水质均未达标;浙皖边界1个缓冲区,水质达标。省界湖泊缓冲区3个,太湖苏浙边界缓冲区、淀山湖苏沪缓冲区和元荡苏沪边界缓冲区水质均未达标。东南诸河省界缓冲区共9个,其中新安江皖浙省界缓冲区和照湖溪福鼎闽浙缓冲区2个缓冲区水质不达标,其余7个缓冲区水质达标,达标率为77.8%。